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李柏萱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67
電子信箱：phlee@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40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11304009650-1.pdf、11304009650-2.pdf）

主旨：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醫師於看診時鼓勵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踴躍接種流感疫苗，共同保障民眾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本年10月1日起截至11月24日累積243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其中41例死亡，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及死亡數均為十年同期最高，且41例死亡個案均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由於研究顯示，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是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最關鍵因素，本署已自本年11月15日起實施「113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以鼓勵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推動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實質付出之辛勞。
- 二、上開獎勵計畫，係除原來提供接種服務每劑次100元接種處置費外，自本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接種1劑次長者或幼兒，再額外給予50元獎勵；另當某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50%或幼兒接種率達60%，自達標之隔日起，該縣市達

標族群之接種獎勵，會提高至每劑次75元，或全國長者或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達200萬人或50萬人，則自達標之隔日起，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全國皆提高至每劑次75元。其中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全國接種數已於113年11月25日達50萬人，爰自11月26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獎勵金已全面提高至每劑次75元。此外，獎勵金80%應分配予醫師/護理師/藥事/行政人員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以茲獎勵。

三、另檢附本署發布有關前揭獎勵計畫之致醫界通函2份，併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